

104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影片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針對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，並配合學校既有活動，搭配影片及相關宣導媒材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，俾期六年級至八年級學生了解十二年國教整體內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
(二) 主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國民中小學。

四、辦理對象及時間：

(一) 辦理對象：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。

(二) 辦理時間：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運用各校或各年級共同時間播放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—最珍貴的寶物」宣導影片。

六、成果填報：

(一) 各校應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至宣導工作網站 (<http://210.71.166.207/iQUESTIONARY/>) 填報辦理成果，內容包括辦理時間、場次、參與學生數。

(二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工作成果報告至本署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—最珍貴的寶物」宣導影片係委由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協助製作，其電子檔並置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由各校自行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.edu.tw/index.php>)，另提供各國民中小學各一片光碟。

(二) 辦理宣導成效績優之機關、學校及人員，請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